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措施獎勵金及給付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作業，簡化撥付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作業，簡化撥付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配合本計畫一百零九年起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並為本計畫相關規範一致性，爰調整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並新增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規定。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支應。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支應。	本點未修正。
三、獎勵金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農地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獎勵金金額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 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以申請人當期作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經核定之農地面積總和，乘以核定作物品項或措施之獎勵標準。 (二)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以申請人當期作申報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稻穀，經核定符合該項措施獎勵、給付或收購條件之	三、獎勵金以本計畫申請人當期作所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經核定之農地面積計算，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獎勵金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增列本計畫各項獎勵金計算方式。 二、酌修正相關文字。

農地面積總和；或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核定之耕種面積總和，乘以本計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標準。 (三) 稻作直接給付金，依「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規定計算。 (四)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 (二) 獎勵金撥付。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 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依「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辦理。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 (二) 獎勵金撥付。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 稻作直接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依「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辦理。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酌修正文字。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於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特殊期作物於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填造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於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特殊期作物於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填造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發放	增列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方式。

給付案件、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及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報轉（契）作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案件，合併轉（契）作獎勵金清冊造送。 (二)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農會（以下簡稱農會）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及當地硬質玉米轉（契）作期屆期後，分別填造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	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	一、第五點規定由公所及農會依申請人申報項目分別辦理相關清冊之造送

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調查每月資金需求預估數，並統一由本會匯撥至分署設立於財政部國庫署之農損基金專戶。 (二) 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核之清冊二份，確認所列獎勵金金額無誤後，函送承辦鄉(鎮、市、區)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並匯撥獎勵金至農會所設置本計畫專戶，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惟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得免副知公所。 (三) 分署對於清冊內容或獎勵金金額有疑義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確認釐清。 (四) 第五點第一款造送清冊案件，由公所於接獲分署通知確認結果後，依清冊內容製作媒體轉帳檔案，檢查確認無誤後，提供農會辦理轉帳作業；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由農會製作媒體轉帳檔案，並辦理轉帳作業。 (五) 農會於接獲分署所送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	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調查每月資金需求預估數，並統一由本會匯撥至分署設立於財政部國庫署之農損基金專戶。 (二) 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核之清冊二份，確認所列獎勵金金額無誤後，函送承辦鄉(鎮、市、區)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關(以下簡稱農會)，並匯撥獎勵金至農會所設置本計畫專戶，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 (三) 分署對於清冊內容或獎勵金金額有疑義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確認釐清。 (四) 公所於接獲分署通知確認結果後，依清冊內容製作媒體轉帳檔案，檢查確認無誤後，提供農會辦理轉帳作業。 (五) 農會於接獲分署所送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應領金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知申請人領款。 (六) 對於偏鄉申請人未	工作，為利權責分工明確，修正本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二、為目前獎勵金得撥付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並自行負擔衍生手續費用。另基層反映部分案件因帳戶遭凍結等特殊事由，無法以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建議得彈性調整以支票方式支付，避免衍生延遲發放問題，爰修正第六款規定。 三、配合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以「申請人」稱申報農民，爰修正第八款文字。 四、酌修正相關文字。

申請人應領金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知申請人領款。 (六) 對於申請人未能於當地農會設立帳戶，但有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得跨行轉帳，衍生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抵。另經受理申請單位認定無法以轉帳方式撥付者，得以支票支付，並於清冊登記支票號碼。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戳章清冊正本一份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八) 農會代撥款手續費，包含審核、碰檔、通知申請人、繳回結餘及利息之匯費等，以鄉（鎮、市、區）為基準，按本計畫每年細部實施計畫書所定計算方式，由分署按農會辦理情形覈實核付。每期作代撥款手續費未達七百五十元者，以七百五十元計付。 (九) 農會發現申請人帳戶已銷戶或無法轉帳時，應函知分署，依分署指定時限及帳戶匯回獎勵金，並副知直轄市、縣(市)	能於當地農會設立帳戶者，得以支票支付，並於清冊登記支票號碼。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戳章清冊正本一份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八) 農會代撥款手續費，包含審核、碰檔、通知農戶、繳回結餘及利息之匯費等，以鄉（鎮、市、區）為基準，按本計畫每年細部實施計畫書所定計算方式，由分署按農會辦理情形覈實核付。每期作代撥款手續費未達七百五十元者，以七百五十元計付。 (九) 農會發現申請人帳戶已銷戶或無法轉帳時，應函知分署，依分署指定時限及帳戶匯回獎勵金，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	

政府及公所；惟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得免副知公所。		
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於每次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逕送農糧署。 (二) 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本計畫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 (三) 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農糧署「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四) 分署應於特殊期作物獎勵金核撥完畢	七、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於每次獎勵金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撥付情形表（如附表一）逕送農糧署。 (二) 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本計畫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 (三) 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依農糧署「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及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四) 分署應於特殊期作物獎勵金核撥完畢後，併同正期作，依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一、 為掌握各鄉(鎮、市、區）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進度及本計畫執行成果，並考量部分特殊期作物勘查及造冊作業較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已刪除「全國」二字，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

後，併同正期作，依糧政系統所匯出格式，填造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八、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第一期作為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特殊期作為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二個月止。	八、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第一期作為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特殊期作為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二個月止。	本點未修正。
九、 逾發放截止日期之補發放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報、勘查或發放清冊編造作業疏失案件，自當期作發放截止日期起一年內；特殊期作物自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年內，由公所或農會敘明補發原因，並檢附申報書、勘查清冊及發放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後，函送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二) 需檢附繳交證明之作物，自轉（契）作期或特殊轉（契）作期屆期後六個月內，經公所查驗符合後，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惟補發相關文件	九、 逾發放截止日期之補發放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報、勘查或發放清冊編造作業疏失案件，自當期作發放截止日期起一年內；特殊期作自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年內，由公所敘明補發原因，並檢附申報書、勘查清冊及發放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後，函送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二) 需檢附繳交證明之作物，自轉（契）作期或特殊轉（契）作期屆期後六個月內，經公所查驗符合後，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惟補發相關文件	酌修正相關文字，理由同第六點及第七點。

留存公所備查。 (三) 非屬前二款原因之爭議、疑義或需經司法審理案件，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款作業方式辦理。 (四) 逾前揭各款補發期限者，其獎勵金補發金額及發放作業由權責單位逕行核處。 (五) 分署應依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情形，按月填報補發案件統計表（如附表二）函送農糧署備查。	留存公所備查。 (三) 非屬前二款原因之爭議、疑義或需經司法審理案件，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款作業方式辦理。 (四) 逾前揭各款補發期限者，其獎勵金補發金額及發放作業由權責單位逕行核處。 (五) 分署應按月填報補發案件統計表（如附表二）函送農糧署備查。	
十、 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勵金溢撥情事，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溢領部分獎勵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金，得經申請人同意後，由次期作起獎勵金或當期作起稻作直接給付或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價款扣抵。 (三) 公所或農會應將所收回獎勵金款項匯回分署指定帳戶，並	十、 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勵金溢撥情事，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溢領部分獎勵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金，得經申請人同意後，由次期作起獎勵金或當期作起稻作直接給付或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價款扣抵。 (三) 公所或農會應將所收回獎勵金款項匯回分署指定帳戶，並	本點未修正。

填造收回情形表（附表三），連同匯款證明影本函送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填造收回情形表（附表三），連同匯款證明影本函送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 (一)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達二萬公頃以上，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點五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二)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未達二萬公頃，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於當期作該地區公糧稻穀收購截止後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 (一)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面積達二萬公頃以上，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點五個月內完成發放作業。 (二)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面積未達二萬公頃，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個月內完成發放作業。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面積，依糧政系統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 第一項各款所稱完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成各鄉（鎮、市、區）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農	一、配合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增列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納入敘獎計算條件。 二、增列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敘獎標準。 三、酌修正相關文字。

一個月內，完成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 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依糧政系統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 第一項各款所稱完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成各鄉（鎮、市、區）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農會日期為準，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及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作業得不列入評比。	會日期為準，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作業得不列入評比。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項目 /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金額	
合計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含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但不含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主辦人：　　課長：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單位：元/公頃

項目 /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註：本表請每次撥付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撥款日期：

主辦人：　　課長：

配合計畫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修正相關欄位。

附表一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第　　期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稻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撥付明細表（第　次）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項目 / 鄉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備註
	稻作		契作硬質玉米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2. 稻作含稻作直接給付及公糧稻穀收購案件。

主辦人：　　課長：

為利統計稻作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撥付作業，增列附表一之一

附表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____年____月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面積公頃、金額元

鄉鎮別	年期別	人數	補發（收回）情形									補發（收回）原因
			契作大豆、硬質玉米		其他轉（契）作作物（請註明）		生產環境維護（請註明項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金額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主任）：

附表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____年____月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面積公頃、金額元

鄉鎮別	年期別	人數	補發（收回）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情形										補發（收回）原因
			契作大豆、硬質玉米		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		其他轉（契）作作物（請註明）		生產環境維護（請註明項目別）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主任）：

修正相關欄位，理由同附表一。

附表三

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年 第___期作更正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收回情形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公頃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公所/農會承辦人：　　課長/主任：　　鄉（鎮、市、區）長/農會總幹事：

附表三

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年 第___期作更正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收回情形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公頃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農戶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農戶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公所/農會承辦人：　　課長/主任：　　鄉（鎮、市、區）長/農會總幹事：

修正相關文字，理由第六點說明三。